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47號

原告 廖翊傑

被告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訴訟代理人 沈園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09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2,400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2,4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被告所辯稱向原告採購之生鮮蔬菜品質不符合標準之理由，多數為葉黃、蟲洞腐損，此於目前有機栽種當道之市場，尚難認屬嚴重瑕疵，且被告所辯稱腐損金額為3,874元，所占本件貨款之比例非高，是認被告不得以上開所辯拒絕給付貨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